

第24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82年5月8日

第一次延續會議日期：82年5月29日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校發會

案由：請追認「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

決議：本案追認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遺傳工程中心

案由：修訂遺傳工程中心設置辦法(附設置辦法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實驗農場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

案由：設立本院「政府預算實證研究中心」案。

決議：如審查意見，先送校發會充分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各單位提報八十四會計年度單位概算表，已由本室彙整完畢，提請審查決定編列項目及優先順序，以憑編報。

決議：概算應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編列，本案送請總務處對不周延處加以核對修訂後做成報告案並報主計處。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陳伯中、袁壽廉、宋濟民、孫志寧、楊登貴、徐堯輝、胡念台、區少梅、楊秋忠

案由：為充實教學內容提昇教學素質並靈活學生選課，請儘速成立跨系共同修習科目之教學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 第8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條，請討論。

決 議： 修正通過。

案 號： 第9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條文，簡併第五、十條二條中，關於具有學生學籍之相關規定，另簡併增訂第三條之一，以資簡明。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10案

提案單位： 李祖培、林協宗、韓又新(於會前撤銷連署)、李明、謝英恆、劉幸義

案 由： 擬請對教師屆齡延長服務案送請院教評會審議，以維護制度之完整性。

決 議： 如高主任意見，本案保留。

案 號： 第11案

提案單位： 林協宗、李祖培、李明、謝英恆、陳益宜、趙淑德、韓又新、馬丕祝、梁宇賢、洪作賓

案 由： 擬請檢附合聘教師制度由。

決 議： 保留合聘制度，限制其與專任教師享有相同福利，惟基於教學需要空間得受理申請。

案 號： 第12案

提案單位： 謝英恆、郭仁泰、王塗發、楊秋忠

案 由： 建議在校務會議討論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

決 議： 第十案併十二案交校教評會討論，在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 第13案

提案單位： 法律學系、地政學系

案 由： 擬請酌予放寬新聘「行政助教」人選之晉用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百分之四十前。

決 議： 本案不予討論。

案 號： 第14案

提案單位： 袁壽廉、陳伯中、宋濟民、孫志寧、楊登貴、徐堯輝、胡念台、區少梅、楊秋忠

案 由： 請校務會議通過成立之校內各委員會於校務會議召開時提出書面報告，並於議程中排定時間供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意見。

決 議： 修正通過。

案 號： 第15案

提案單位： 謝英恆、郭仁泰、王塗發、楊秋忠

案 由： 為健全校務會議代表性，建議修改校務會議教授代表資格為「副教授以上」。

決 議： 修正通過。

案 號： 第16案

提案單位： 校長交議

案由： 訂定本校系(所)務會議及院(部)務會議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案號： 第17案

提案單位： 農學院

案由： 請同意優先支援本院各附屬單位所需人力資源，並在歲出預算經常門中增編本院附屬單位教學及業務費。

決議： 照案通過，專案報部。

案號： 第18案

提案單位： 農學院

案由： 請同意在本院設置「農林畜牧作業基金」之會計及總務專責單位，以強化體制。

決議： 研究辦理。

案號： 第19案

提案單位： 機械系

案由： 請全面更換或提升校內的電話交換系統。

決議： 送請總務處通盤辦理。

案號： 第20案

提案單位： 畜產學系

案由： 請於畜產館北側(忠明南路出口處)建造隔音牆兼具學生自行車、機車之停車棚。

決議： 送請總務處辦理。

案號： 第21案

提案單位： 林協宗、陳明造、李明、賴滋漢、陳伯中、馬丕祝、謝英恆、袁壽廉、黃世鑫、王塗發、韓又新、洪作賓、劉幸義

案由： 擬請對發生違失之行政主管應立即予以查明並究辦違失責任，以防枉法亂紀，危害師生。

決議： 請黃代院長全權處理。

案號： 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 食科系、畜產系

案由： 請將「食品暨畜產科技綜合大樓」之建築工程列入於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八十六、八十七年度中。

決議： 照案通過，興建地點交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